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〔2021〕100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广播剧剧本扶持评审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，省广播影视集团：

根据《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电视动画片、广播剧扶持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规程》，省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广播剧剧本评选扶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

二、征集对象

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、依法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单位（机构），均可申报扶持资金。

三、内容要求

申报作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，围绕建党百年、乡村振兴等主题，深入挖掘以古田会议为代表的“红色”主题、以清新福建为代表的“绿色”主题、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代表的“蓝色”主题等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福建故事。

四、剧本扶持

按照《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电视动画片、广播剧扶持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规程》，省局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评选，按程序报批确定扶持广播剧项目，项目须在 2021 年 11 月前取得播出证明后，省局拨付扶持资金。对列入省局重点题材广播剧的作品，将优先给予扶持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《2021 年福建广播剧剧本申报表》(见附件)1 份;(二)广播剧剧本一式 5 份。

附件：2021 年福建省广播剧剧本申报表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(联系人：省局宣传管理处沈悦，电话：0591-88116575，
地址：福州市西环南路 128 号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宣传管理处)

此件主动公开

2021 年福建省广播剧剧本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体量（集数* 每集分钟数）	
计划 播出时间		制作经费 预算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手机	
项目简介	含剧本梗概、团队简介、是否入选省局建党百年、十四五规划等重点题材选题库，300 字以内）		
所在单位 意见	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设区市局或 省广电集团 意见	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、各设区市委统战部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印发

